

前三季度新增信贷社融回温 降准降息概率下降

央行10月15日公布了2019年前三季度信贷及社融数据,2019年前三季度新增信贷13.63万亿元,同比多增4867亿元;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上年同期多3.28万亿元,金融对实体经济的信贷需求增加。关于接下来的货币政策,有分析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年内降准降息的可能性不大,下一个降准的观测窗口或在明年春节前。

企业短期信贷规模激增

10月15日,央行官网公布了2019年前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9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69万亿元,同比多增3069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新增信贷13.63万亿元,同比多增486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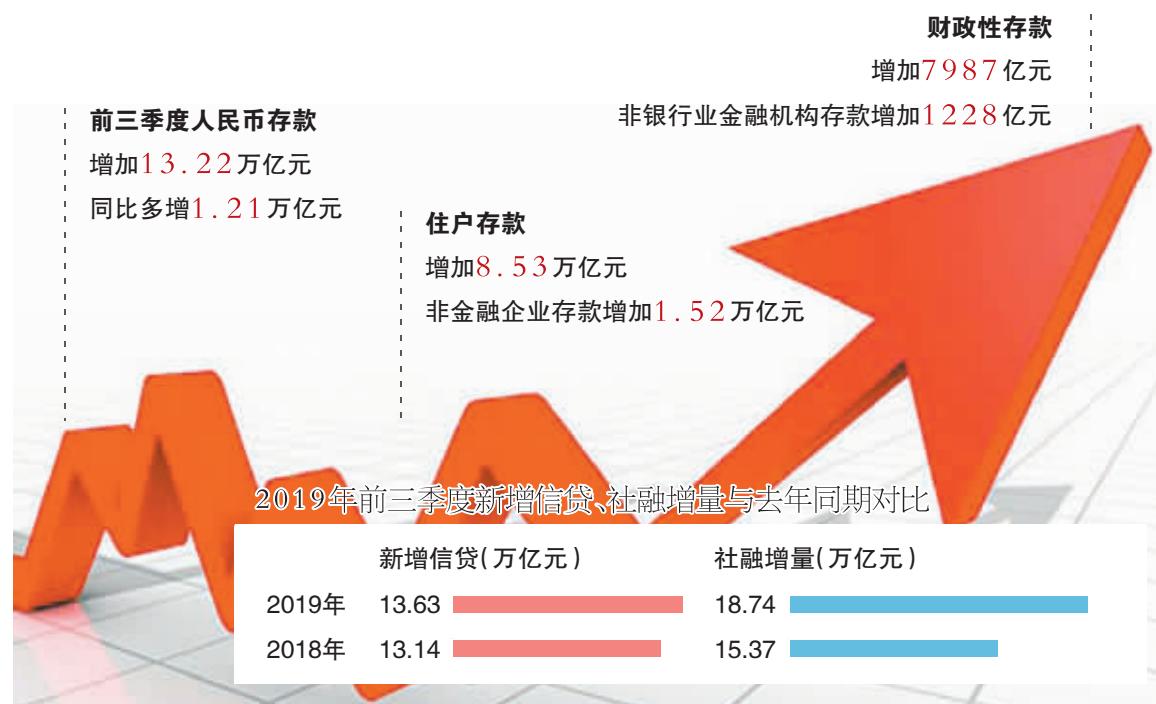
分部门看,2019年前三季度住户部门贷款增加5.68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0.1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幅同比有所下降,中长期贷款同比有所多增。今年前三季度短期贷款增加1.54万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1.85万亿元,同比少增310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14万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3.83万亿元,同比多增了3100亿元。

对于在住户部门贷款中,短期贷款增幅同比下降、中长期贷款同比多增的情况,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陶金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居民户短期贷款的收缩主要源自于今年以来消费金融监管政策的趋严。

“居民中长期贷款的同比多增可能也说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其实并没有很大幅度地下降,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可能没有市场预期得那么悲观。”江海证券资产管理投资部研究主管吉灵浩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联讯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李奇霖则指出,在信贷中,居民部门中长期贷款表现不俗,一和房企应对融资收紧,采用降价等多种手段促销,加快推盘有关;二与10月按揭贷款将锚定LPR,居民担忧房贷利率上涨而提前入场购房有关。

此外,在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中,2019年前三季度整体同比有所多增,今年为增加8.22万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7.11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同比增幅明显,今年增加1.47万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7046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幅同比下降,今年增加4.84万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4.93万亿元。票据融资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今年前三季度增加1.73万亿元,去年



同期为增加1.21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2841亿元,去年同期为增加2874亿元。

陶金认为,尽管货币政策没有明显宽松迹象,但三季度央行利率市场化机制取得重大进展,货币传导到信贷的机制较之前有所改善。除了季度末和节前流动性有所收紧以外,三季度及9月大部分时间银行体系流动性均较好,支撑信贷数据回暖。今年前三季度的信贷结构主要是企业短期信贷规模激增,其中包括了短期票据融资的增加,体现了资金周转需求的明显增加,背后是实体经济的盈利面临承压和银行在季度末业务冲量的结合。”

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增加

整体来看,今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8.74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3.28万亿元。去年同期社融增量累计15.3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2.32万亿元。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在解释这一增量时表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信贷需求增加,前三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3.9万亿元,同比多增1.1万亿元;同时,前三季度企业债券净融资2.39万亿元,同比多695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净融资2.17万亿元,同比多4704亿元。

此外,表外融资下降态势回暖,前三季度委托贷款减少6454亿元,同比少减5138亿元;信托贷款减少1078亿元,同比少减358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5224亿元,同比少减1562亿元,三项合计少减1.03万亿元。

陶金表示,社融受到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的影响较大。当前实体经济状况对投资需求进而中长期贷款需求造成很大承压,但与此对应的是企业短期信贷需求增加明显。此外,前三季度地方专项债发行,对应的基建配套融资也有所回升,同时三季度企业债券融资规模保持较好水平,这两大因素一定程度托底前三季度社融。

年内降息概率小

今年前三季度,央行降准、定向降准等政策看点颇多,进入四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如何走也备受关注。

关于央行接下来的货币政策,陶金表示,央行依然会遵循“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定力”等政策思路,进行及时地预调微调,因此若逆回购仍在边际收紧,央行预计会开展逆回购,但规模不会很大,同时也存在规模不大的中期市场操作。

就接下来的降准降息空间来看,吉灵浩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年内降准降息的可能性不大。央行通过LPR的报价,就能够引导金融机构逐步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政府的目标就是降低融资成本,既然不降息也能实现,自然不会选择降息。尤其是现在通胀压力这么大,房地产调控也不能松,降息副作用太大,降息可能性我认为非常低。”

陶金同样表示,降息空间可能不大,其中重要原因是通胀压力变大,央行控制物价水平的目标重要性明显提高。不过从长期看,在降低实际利率的长期要求下和银行竞争日益充分的趋势中,MLF利率及LPR利率的降低态势是明确的。

他同时指出,四季度在流动性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实体经济信贷需求的情况下,存在降准空间,以满足银行流动性要求。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嫡

银行保险业持续向外资“发糖”

中国银行、保险业对外开放迎来多项重大举措。10月15日,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公司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分析人士表示,有望进一步丰富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类型,激发市场活力。而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合作伙伴不再局限于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已与中资行趋于一致,定期存款门槛降至50万元,提升在华外资银行服务能力。

保险业有望丰富股东类型

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方面,新增了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两项内容的同时,还取消了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条件。分析人士表示,此举有望进一步丰富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类型,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也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提供更好地法治保障。

对此,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解释称,允许保险业外资以集团的身份设立公司,而不用必须通过其下辖的某个保险公司出资,给外资进入中国保险业带来方便。此外,之前的規定中并没有限制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外资保险公司,实践中一直有境外(非保险)金融机构作为外资保险公司的股东。《外资保险公司条例》增加这句话,对此进行了明确,并且与2018年3月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表述也是一致。

此外,放宽门槛还体现在删去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即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不用再满足“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

上”两项要求。也就是说,经营保险业务的年限以及在中国境内展业的年限都不再是硬性要求。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此举有助于鼓励更多有经营特色和专长的保险机构进入中国市场。

王向楠介绍道,全球保险市场发展很快,一些有竞争力的、特别是经营新型风险和采用新兴技术的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不满30年,所以删除“30年”的要求能够让外国的这些公司进入中国,改善我国保险服务供给。同时,从国际上看,我国删除“30年”的要求能促进其他司法管辖区删除对我国的类似要求,便于我国保险公司绝大部分经营未满30年)开拓这些市场。

“多数进入中国市场的保险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具备先进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优秀人才,为国内保险机构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有利于我国中资保险机构审视自身不足,加快发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律师刘福寿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修改后的《外资保险条例》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同时加之其他条款的共同作用,或将为港澳台地区银行保险业带来利好。

外资银行业务范围与中资行趋于一致

修改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放宽了多项外资银行准入门槛。具体来看,放宽中外合资银行中方股东限制,取消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外资银行自主选择中方合作伙伴的范围。

放宽外国银行在华设立营业性机构的条件限制《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取消外国金融机构来华设立法人银行的10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和外国银行来华设立分行的200亿美元总资产要求,为规模较小但自身经营具有特色和专长的外国银行来华设立机构提供更大空间。

与此同时,修改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还放宽了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时设立外

商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或者同时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以更好满足外国银行拓展在华业务的实际需要。

中国银行业协会研究部王丽娟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通过放宽外资银行准入门槛,可以更好地增强外资银行“进来”的积极性。如通过取消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的条件,可以让外资银行的中方合作伙伴不再局限于金融机构,更好地发挥各自的行业优势。

经营的业务类型一直是银行业对外开放的重点,修改后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扩大了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升在华外资银行服务能力。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 吴限

个人经营贷款 普惠巨献

简便
快捷
高效
灵活

金额高 最高1000万元
手续简 一次审批、循环使用

期限长 借款最长5年,用款最长5年
利率低 基准利率(4.35%),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享受进一步利率优惠

担保方式丰富 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等

BANKING | SECURITIES | INSURANCE
官方网站: www.boc.cn 银行微博: @中国银行
证券微博: @中行证券 保险微博: @中行保险